医疗器械购销合同

甲方（买方）：舞钢市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广东省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舞钢市人民医院舞钢市医共体共享中心项目建设采购项目，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经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广东省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为舞钢市人民医院成交单位，甲乙双方经协商，就项目供货数量、质量、价格、保障措施等相关内容，双方达成以下协议，共同信守执行。

一、项目名称及价格

1.项目名称： 舞钢市人民医院舞钢市医共体 共享中心项目建设项目第二标段(包)

2.设备明细及价格：

设备名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原产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注册证名称：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	西门子（深圳）磁共振有限公司	Artis Zee III Ceiling	深圳	套	1	8360000	8360000	注册人：西门子（深圳）磁共振有限公司 注册证号：国械注准20223061342
合计（大写）：人民币捌佰叁拾陆万元整　　（小写 8360000 元）								

二、产品质量和项目技术规格要求

（一）供货要求：

1.交货地点：乙方负责发运甲方所购买的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 到合同所指定地点舞钢市人民医院，运输过程中产生全部损耗、运输、装卸、保险等全部费用均有乙方承担。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中标项目的供货验收等工作。

3. 货物交接前产生的运输、装卸、杂费、保险等一切相关费用及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并承担因包装不当而引起的全部产品质量责任。货物毁损灭失风险，自设备完成现场开箱清点验收后转移至甲方。

4. 乙方必须全力配合产品验证工作，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进行产品的验收和质检。验收不合格的产品或乙方未按要求供货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并在 7 日历天内重新供货，直至验收合格为止，由此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全部供货设备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技术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全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后，方可启动货款结算手续。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货物的包装应为生产厂商出厂时的原包装。

（二）质量要求：

1. 所有材料必须是国家认证的合格产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商生产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品质与原厂商提供的内附说明书一致，并保证其在按照内附说明书安装、使用、维护的情况下运转良好；

2. 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

3. 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三）售后服务：

1. 上述设备保修期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整机保修 3 年，终身维护。同一硬件故障，1 年内累计维修 3 次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免费更换同型号全新整机；软件故障不计入换机条件。

2. 乙方应保证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对主要货物的供货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响应，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安装、调试、培训，直至能够熟练掌握。

3.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4. 乙方必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接到甲方的报修要求后，应实时响应，保证 2 小时内专业维修工程师到达甲方现场，夜间、法定节假日非工作时间 4 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故障现场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同等性能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保障临床业务正常运行。

5. 乙方须认真做好维修设备故障鉴定工作，不得以收费为目的，做不必要的维修或以换代修。具体修理项目须经甲方确认同意维修后方可进行。

6. 设备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并提供周期≧6 个月巡回保养服务，免费上门服务（含设备保养、及时升级更新软件、排除故障）。每次巡检完成后向甲方提交书面巡检保养报告。

7. 所有设备的售后服务标准，除按生产厂家承诺执行外，乙方还应对标书上所做的服务承诺保证兑现，并不得低于厂家承诺的标准。

8. 产品供应渠道正规，无产权纠纷，质量有保证，具有承担后续服务支持的能力。

9.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设备软硬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方知识产权维权索赔，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三、项目验收

1. 验收分为两个阶段：到货开箱验收、安装调试后技术终验收。

（1）到货开箱验收：设备送达甲方现场，甲乙双方代表共同到场开箱，核对设备型号、数量、外包装、合格证、配件；开箱发现缺件、破损，乙方限期补齐更换。

（2）技术终验收：乙方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后，乙方书面提请甲方组织终验收。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双方人员开展全面技术验收。

2. 拆箱时乙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场；安装调试完毕出具安装报告；乙方负责派驻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操作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提交全套资料：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合格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生产许可证、出厂质检报告、设备配置清单、校准证书等全套技术档案资料。

3. 设备设置试运行周期【90 日历天】，试运行期间设备运行稳定、无重大故障视为运行稳定。验收合格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试运行期出现故障，试运行周期重新起算。

4.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本合同及附件、国家现行医疗器械相关标准。

四、合同款的支付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捌佰叁拾陆万元整（¥8360000.00 元）

付款方式及步骤：

1. 本合同订购的设备全部运达交付地点，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组织技术终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全额合法有效税务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货款 2508000.00 元（大写：贰佰伍拾万捌仟元整）；

2. 设备完成试运行且运行稳定后无重大故障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50% 的货款 4180000.00 元（大写：肆佰壹拾捌万元整）；

3. 设备验收合格投入使用满 12 个月，无重大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货款 1672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柒万贰仟元整）；

五、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将货物运输到现场，期间产生的运输、装卸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如果可能遇到妨碍按时完成项目的情况时，应及时将延期的事实、可能延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合同完成的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而拖延合同完成的时限，将受到以下制裁：扣除货款的 5%作为违约金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全部损失。

六、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对项目内容、货物数量、质量、保障措施等问题时、应先通过友好协商形式解决，如协商开始 30 天后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在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七、其他约定

1.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2.乙方对中标项目建立供货档案，记录项目执行过程中全部执行情况，并及时负责向甲方提供的项目执行过程中执行情况的报告。

3.甲方将不定期地对乙方执行项目情况进行检查。

八、违约终止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

（1）乙方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服务承诺标准；

（2）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或甲方同意延长限期内完成项目内容的；

（3）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签订合同；

（4）乙方无故不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内容的；

（5）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6）乙方售后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经催告拒不整改；

（7）违反本合同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甲方在提出中止合同的同时，取消乙方中标人资格。

2.采购人及其人员，不得假借采购之名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向乙方提出超越合同范围的其他要求，如有违反，舞钢市人民医院上级主管部门将依照《采购法》等有关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3.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其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产品，乙方应对购买的货物产品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九、破产终止

乙方如果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采购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1.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甲方招标文件；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3）中标通知书；

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十二、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三、售后服务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报修响应、上门维修、备用机提供、定期巡检、故障修复等售后服务义务，甲方有权向乙方发送书面整改通知；乙方逾期拒不整改，每发生一次违约行为，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1%支付违约金，甲方也可在支付款项中直接抵扣相应违约金。

甲　　方：舞钢市人民医院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7 日

乙　　方：河南省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